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LE THI MY HANH (黎氏美幸)

相 對 人 至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瑞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，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，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，始能知悉其勝負結果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，因聲請人為移工，已被相對人違法解僱近2年，無法工作，收入中斷，僅靠同居伴侶微薄收入維生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4,264元，依法應暫先徵收費用3,356元（已扣除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），而

01 聲請人為越南籍外國人，其已逾勞動部同意延長轉換期限尚
02 無雇主承接乙節，有勞動部114年12月2日勞動發事字第1140
03 519515號函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93號卷
04 第37、38頁），又觀之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
05 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其僅有在
06 相對人處工作之薪資所得，堪認聲請人現已無法工作以獲取
07 收入，尚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且依聲請人之起訴事實
08 及理由，尚需經調查辯論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說
09 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參 和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7 書 記 官 沈 佩 霖